

环保措施承诺书

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：

对于《朝阳区平房乡姚家园新村三期安置房配套锅炉项目》建设项目作出如下承诺：

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，知悉其中的内容，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（包括建设项目内容、工艺、建设规模、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真实性负责；如违反上述事项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疏忽，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，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。

严格按照环评及审批的方案组织项目建设，做到批建相符。

严格执行环保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清洁生产等环节保护设施和措施。

项目建成后，自觉按规定组织环保验收，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特此承诺！

北京聚鑫城投置业有限公司

